

**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 2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**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谢超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，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推动业务发展，体现了董事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Yining Zhang、房桃峻

2024 年 9 月 19 日